

「107年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計畫」五月份場次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4/30 8:16:4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6年8月10日 桃教資字第1060061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，詳如附件一。
- 三、 如有研習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自造中心主任陳韋邑或專任助理李芊燁，電話：03-3630081#251。
- 四、 參與研習之教師，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五、 本中心依教師研習系統說明，保有錄取人員之權限。